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9號訴訟事件卷內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當事人曾金良間有借款債權，聲請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，曾金良因系爭事件可回復登記財產，即為聲請人執行標的範圍，為確認執行範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就系爭事件卷宗予以閱覽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14年5月28日雲院任114司執子字第12833號債權憑證為據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任何關於其有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縱其為系爭事件被告曾金良之債權人，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尚涉及曾金良以外

01 之第三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覽。
02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1 書記官 林家莉